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890號

原告 廣泰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華桂
被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被告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宇茂
被告 象寶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建輝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境公司）、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境公司）、象寶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象寶公司）之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雖分別位於高雄市苓雅區、台南市關廟區、高雄市鳥松區，惟被告台境公司、禾境公司基於控制公司地位而以被告象寶公司名義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日簽訂水泥採購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審

酌本件原告履行交付水泥義務之地點均在高雄市仁武區，又
被告台境公司、禾境公司之共同侵權行為地亦在高雄市仁武
區，則參照上揭條文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
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